

柬埔寨航空关于金边-成都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补充通告

各位尊敬的合作伙伴：

根据中国驻柬使馆最新通告，针对已发放柬埔寨航空金边-成都航线客票特殊处理规定,特做出如下调整:

1. 适用范围

1.1 柬埔寨航空客票(733开头票号) 填开的航班, 航班日期自2021年9月22日起始, 截至日期待定；

1.2 取消订座时限: 须在航班起飞时间前第17天；

1.3 适用旅客范围：

1.3.1 仅限持有效护照及签证、旅行证和回国证明的旅客；

1.3.2 有新冠肺炎病毒确诊记录的旅客；

1.3.3 在中国驻柬使馆及柬埔寨航空指定机构检测出PCR阳性或血清IgM阳性的旅客。

2. 变更及退票政策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非G舱订座客票,在客票有效期内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,具体如下:

2.1 变更:

2.1.1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办理变更相同始发地至到达地的航班或日

期,变更航班日期范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,变更一次,免收变更手续费。

2.1.2 若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,须先在上述时间内取消座位,待确定新的旅行日期后,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。

2.2 退票:

2.2.1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,可至原购票渠道,提交相应材料后,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2.2已按上述免费办理变更手续的客票,可在办理变更后的航班起飞日期前第17天或之前,提出退票申请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3 不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改手续。

3.办理渠道

原购票渠道(柬埔寨航空官网、柬埔寨航空APP或旅行社、代理点、携程、飞猪、去哪儿、同程等第三方平台等)。

特此通知!

柬埔寨航空商务部

2021年09月02日

